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33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08256_11045330600_1_3708256_11045330600_1.pdf)

主旨：因「璨樹」颱風襲台，本府訂於110年9月10日(五)及9月11日(六)辦理「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成立10週年系列活動-旭海草原觀星」活動調整辦理日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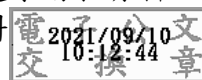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26288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推展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山海風景及促進部落觀光，藉由觀星活動參與，使大眾接觸美麗星空，培育天文素養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110年9月10日、9月11日等2日夜晚觀星活動，因「璨樹」颱風襲台，調整活動日期至110年10月15日(五)及10月16日(六)辦理，請貴校轉知上揭訊息，鼓勵教師、家長、學生踴躍參加，一同窺探星空奧妙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